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13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深蓝学者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深蓝学者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9月19日

大连海洋大学“深蓝学者工程”实施办法

(2018年9月19日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实推进“人才强校”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汇聚一批具有国际和国内领先水平的领军人才，带领相关学科跟踪国际学术前沿，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带动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培养辽宁省“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人选，学校决定继续实施“深蓝学者工程”，特修定本实施办法。

一、范围与条件

(一) 遴选岗位与名额

1. “深蓝学者工程”岗位原则上设在优势特色及相关重点建设学科。
2. 每期遴选“深蓝学者工程”人选1-3名。

(二)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谨治学，恪尽职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教授职称、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团队精神。近两年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师德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

4. 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成果，或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 担任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在技术应用上解决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并作出了重要贡献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省部级重大（或重点）科技项目。

(3) 作为省重点行业领军人物或技术带头人，其成果、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有较大市场潜力和可观的经济效益。

二、申报与选拔

（一）申报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

（二）选拔办法

1. 推荐与选拔的原则是坚持标准，公平公开，择优培养。
2. 申报者向所属单位申报，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深蓝学者工程”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3. 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者须在《大连海洋大学“深蓝学者工程”人选申报表》“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接受相关处罚”。
4. 各单位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议、对申报人的材料严格把关，形成推荐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组织人事部。
5. 组织人事部汇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
6.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
7. 学校聘请相关学科的院士和校外专家对申报人员的综合素质、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推荐。
8.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和校外专家推荐意见拟定“深蓝学者工程”人选，提请学校党委会审议。
9. 对拟定“深蓝学者工程”人选进行公示。

三、培养与管理

（一）培养措施

培养期内，“深蓝学者工程”人选将享受下列待遇：

1. 学校为“深蓝学者工程”人选提供科研经费10万元/年。
2. “深蓝学者工程”人选每学年为本科生上一门课程，即完成教学工作量；其团队核心成员经学校审批后可适当减免教学工作量、增加科研工作量。
3. 学校优先为“深蓝学者工程”人选配备创新团队、科研实验设备等工作条件。
4. “深蓝学者工程”人选可不参加学校聘期考核。

（二）培养期任务

“深蓝学者工程”人选在培养期内，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应以第一完成人完成下列任务中的2项以上：

（1）主持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二等奖1项。

（2）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或获批国家重大科技工程首席科学家。

（3）带领所在科研团队成功创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或国家级重点学科。

（4）在《科学》《细胞》《自然》或其他国际高水平期刊（影响因子在20以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管理办法

1. 学校原则上每三年遴选 1 次，每期“深蓝学者工程”人选培养期限为五年。

2. 学校新引进人才符合“深蓝学者工程”入选条件者，经专家评议和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以直接进入“深蓝学者工程”培养和管理。

3. 学校与培养对象签订《“深蓝学者工程”人选培养目标任务书》，明确培养目标、任务和待遇。各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和任务，加强日常的指导、管理和培养工作。

4. 学校对“深蓝学者工程”人选进行中期（二年半）和期满考核，对认真履行职责、中期考核成绩合格的培养对象继续培养；中期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培养对象取消“深蓝学者工程”人选资格。

培养期满考核成绩优秀者，学校给予表奖。

5. 在培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深蓝学者工程”人选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4）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5）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6)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7)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荐、保送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8)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9)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0)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11) 其他不宜再作为“深蓝学者工程”人选培养的情形。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深蓝学者工程”实施办法》（大海大校发〔2014〕21号）同时废止。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